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的 師長們

大家好

校園著作權之保護

◆ 主講人

劉瀚宇教授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有一個附件(appendix , annex)---「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TRIPS)。因此，加入WTO 須受TRIPS 的拘束，亦即 WTO 之成員其國內智慧財產權法律須符合TRIPS 之規定。

而根據TRIPS §9之規定會員應遵守伯恩公約(1971) 第1條至第21條及附錄，所以加入WTO之後也要遵守伯恩公約的規定。

著作？
網路著作？

著作權法第三條規定，凡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即為著作。

網路著作權是指著作權人對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在網路環境下所表達的創作。

著作

```
graph LR; A[著作] --- B((文學)); A --- C{{科學}}; A --- D{藝術}; A --- E[學術性之創作];
```

文學

科學

藝術

學術性之
創作

具有上述四種性質之一的著作屬於著作權法之著作

老師上課時在黑板上畫的圖形，是不是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

小學二年級學生小華看到音樂教室的鋼琴，隨意的亂彈一些音符，是不是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

「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是著作權法上的著作嗎？

教育部所頒定的法規是不是著作？

1971年世界著作權公約第1條所稱之著作，係指文學、科學及藝術著作。1979年伯恩著作權公約第1條所稱之著作，係指文學與藝術著作。1986年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及199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對著作一詞之界定，均遵守伯恩公約之規定。都僅是列舉而未定義。

我國著作權法關於「著作」之定義，「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我以為著作是指著作人所完成之創作，具有原創性、獨立性之特性、且是基於智慧上之產物，它具有一定之形體；如書面文字、圖畫、樂譜、程式等實體。但是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9 I 三)。

老師老師上課時在黑板上畫的圖形，是不是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

小學二年級學生小華看到音樂教室的鋼琴，隨意的亂彈一些音符，是不是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

著作權法關於「著作」之定義，「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首先我們要認定老師所畫的圖形？是不是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小明亂彈鋼琴是不是表演著作？（表演係指對既有著作以演技、舞蹈、彈奏樂器或其他方面而加以詮釋）音符所構成的曲譜是不是音樂著作？（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如果是，則可認為是著作權法上的著作。

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是著作權法上的著作嗎？

著作權法第9條第3款規定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學者也認為短句，原則上並非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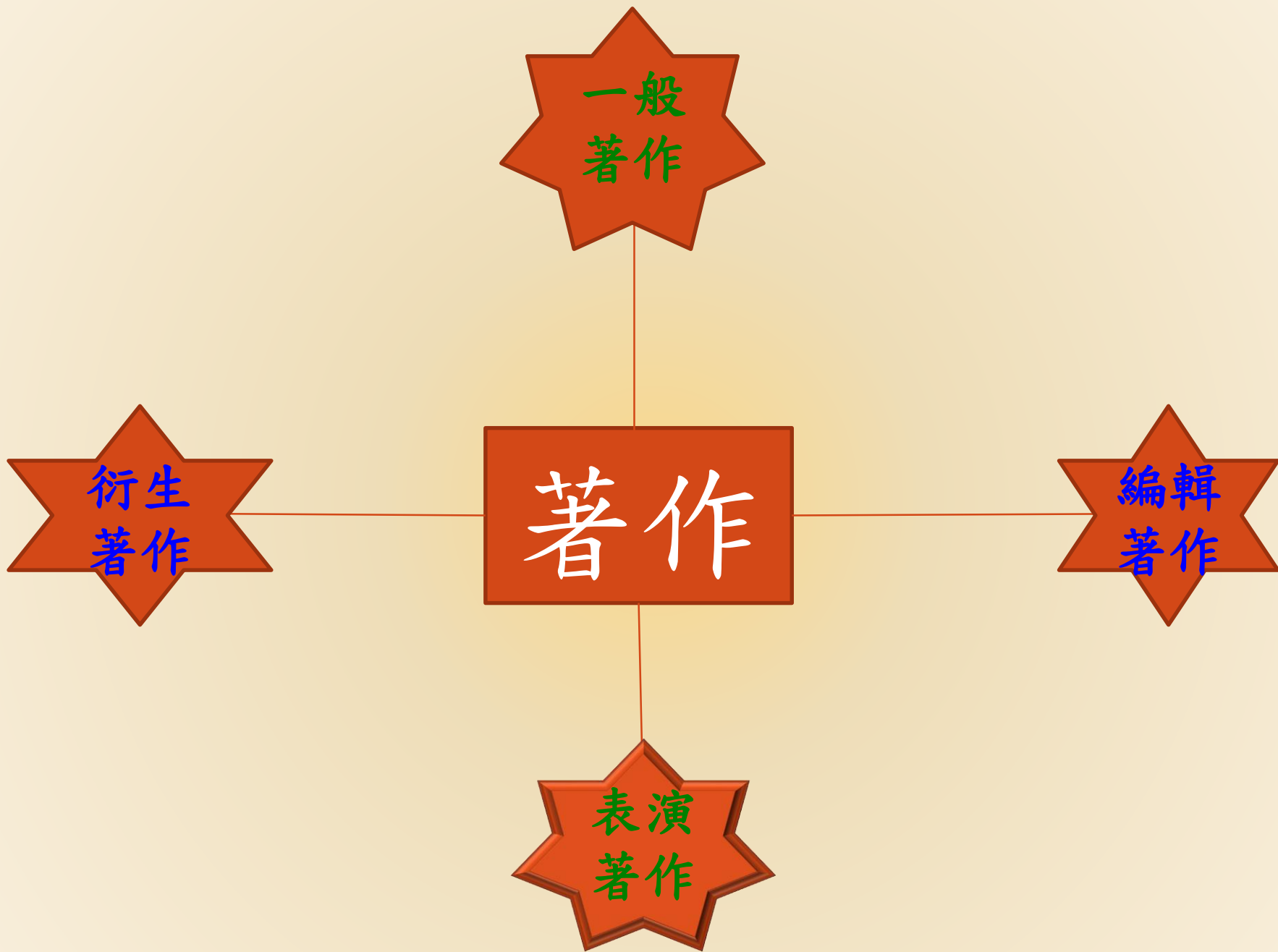
教育部所頒定的法規是不是著作？

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1、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2、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3、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4、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5、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前項第1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教育部所頒定的法規，具有法律、命令等性質，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老師上課在網路上下載內政部編印台灣省全圖及各行政區域圖，有無侵犯著作權？

一般著作中之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因此地圖是著作權法上的著作。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I.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II. 前項第1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政府出版品不等於公文。



著作之種類

◆ 一般著作

◆ 非特殊性著作即為一般著作。如：語文著作…等

◆ 衍生著作

◆ 就原著改作之著作，以獨立著作保護之。

◆ 編輯著作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輯具有創作性者是之。

◆ 表演著作

◆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校長請貴賓對師生的演講，是不是著作 權法上所稱之著作？

依內政部於民國81年6月公告之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所定之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一般著作中之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老師的上課內容，屬於「演講」，只要符合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老師上課的內容，即是屬於受保護的「語文著作」。

至於師生可不可以錄音或抄筆記，那是另一個問題。





<http://heavenamoo712.pixnet.net/album>

烘爐地南山福德宮土地公神像

毋忘在莒

民國四十二年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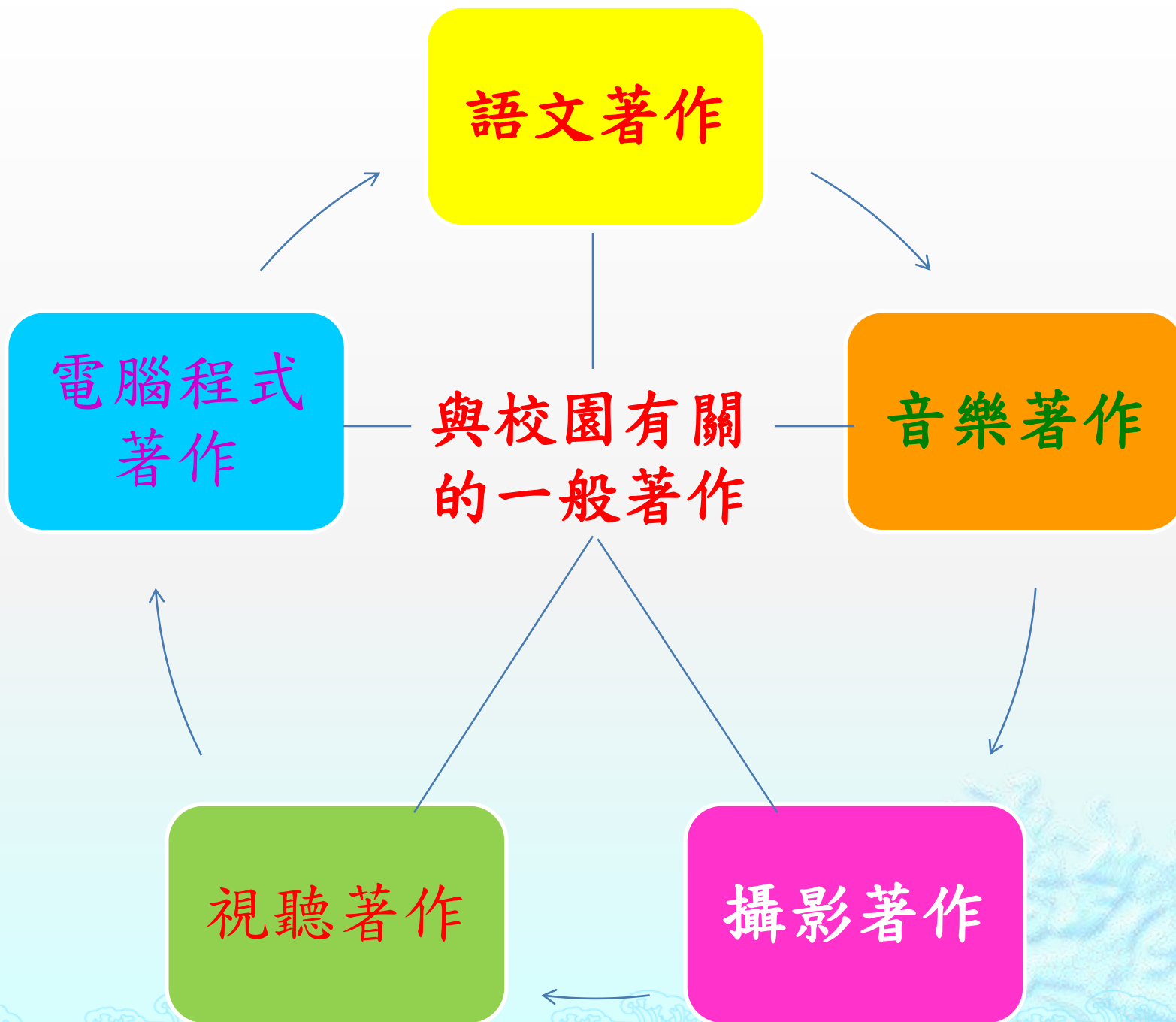
蔣中正



「毋忘在莒」，文字之表達內容若僅屬簡短的名詞或用語，其創作度未達最起碼之標準者，應不符合上述「著作」之定義，也就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在美國最高法院之判例則認必須至少有「最低程度之創意」，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不受保護。但「毋忘在莒」的字體是書法，屬於第4款之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著作權法第58條規定「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與校園智慧財產權有關的一般著作

- ◆ (一)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 ◆ (二)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 ◆ (五)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 (七)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 (十)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著作權之 要件

著作權的要件

◆ 須著作已完成

- ◆ 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所謂「完成」，應指著作人之著作已達「具體化」即屬完成。

◆ 須具有原創性

著作人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推陳出新創造出一獨立之創作，該創作可認為具有原創性，亦即由著作人自己獨立發展、設計出來的創作，且未抄襲他人之著作即具有「原創性」。

◆ 須具有獨特性

- ◆ 獨特性乃指該創作所呈現的內涵須能顯示著作人精神作用的相當程度，且足以與他人的創作有所區隔，而得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

著作權 之要件

```
graph LR; A((著作權之要件)) --- B[著作須已完成]; A --- C[須具有原創性]; A --- D[須具有獨特性];
```

著作須
已完成

須具有
原創性

須具有
獨特性

小美以「龜兔賽跑」故事為雛型，其中提到烏龜以游泳及滾下懸崖的方式獲勝。

大華也以「龜兔賽跑」故事為雛型，其中也用翻滾方式滾下山坡因而獲勝，但方式有所不同。小美認為大華抄襲。請問大華有無抄襲？



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規定依本法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係指附著於現在已知或將來可能發展之有形表現媒介之具原創性著作，藉該表現媒介得以感知、重製或播送該著作，不論直接或經由機械或裝置之輔助。

伯恩公約對著作權的定義是：須為文學與藝術著作上之權利，且須以具體形態附著始受制定法之保護

我國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即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所謂「創作」係指個人將其內心思想、情感，藉語言、文字、符號、繪畫、聲音、影像、肢體動作…等表現方法，以個別獨具之創意表現於外者。是凡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即享有著作權，亦即具有創作性及獨特性，此即著作權法上所要求之原創性。

著作權法保護思想之表達，但不及於思想本身之展現，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之規定，稱之為構想與表達之二分理論。

若表達某一觀念之方法僅有一種或少數幾種時，該表達方法即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亦即；若就同一思想僅具有限表達方式之情形，縱他人表達方式有所相同或近似，此為同一思想表達有限之必然結果，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此為學理上所稱之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The merger doctrine of idea and expression）使在表達方式有限情況下，該有限之表達因與思想合併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某同仁參考本校及他校畢業典禮活動資料後，啟發他的靈感，於是他擬出畢業典禮活動計畫，包括校園留影、有夜景賞析等方案的具體內容。試問同仁的這個畢典計畫案是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呢？

著作權的原創性

觀念與表達二分法

著作權之保護範圍僅及於表達，不及於觀念、程序、操作方法或數理概念等，稱之為「觀念與表達二分法」，觀念本身在著作權法上並無獨占之排他性，任何人均可自由利用。著作人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而推陳出新創造出一獨立之創作，該創作可認為具有原創性，亦即由著作人自己獨立發展、設計出來的創作，且未抄襲他人之著作即具有「原創性」。也就是其「創造性」需有最低的創作高度，亦即足以顯示精神創作狀態。

須具有獨特性

獨特性乃指該創作所呈現的內涵須能顯示著作人精神作用的相當程度，且足以與他人的創作有所區隔，而得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

著作權之要件
須已完成
具原創性
具獨特性

著作權
分為
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人

(著作權人
原則上為
著作權人)

凡屬於文學
、科學、
藝術或其他
學術範圍之
創作稱之著作

著作物
例如：
書籍、
DVD等

著作物所
有人

著作分為：一般著作
、衍生著作、編輯著
作、表演著作

著作權之種類

著作權之 種類

著作權之種類

- 著作權乃指因著作完成所產生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著作人格權始於著作完成時，理論上而言，著作人格權應不致滅失，因已完成之著作存續，則著作人格權即附隨而存續。
- 著作人格權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署名)權、完整保持(同一性保持)權。
- 著作財產權乃指著作人於著作完成後，得以實現並專有的享有其著作之經濟價值且具有排他性之權利。
- 著作財產權可分為三大類型：一為有形之利用：如重製、公開展示、出租等。二為無形之利用：如公開口述、表演等。三、為改作與編輯。

著作財產權

- 著作財產權是指：著作人於著作完成後，得以實現並享有其著作之經濟價值的權利。例如：
- **重製權**：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散布權**：散布是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

- **公開播送權**：是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 **學校某社團舉辦活動，將該社團所購買的周杰倫專輯CD，透過廣播系統在校園播送，可以嗎？**

二次公播

- **二次公開播送**：是指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即由第三人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或是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依據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之規定，原則上免除了第七章罰則的規定。但是並未規定民事免責的條款。**

著作財產權

- **公開上映權**：是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 **公開傳輸權**：是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著作權之 取得

著作權之取得

- ▶ 學校委託社團拍攝的微電影，並給予補助款。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 ▶ 學務處或公關組同仁在畢業典禮或校慶時所拍攝的照片，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微電影 (Micro Movie 或 Micro Fi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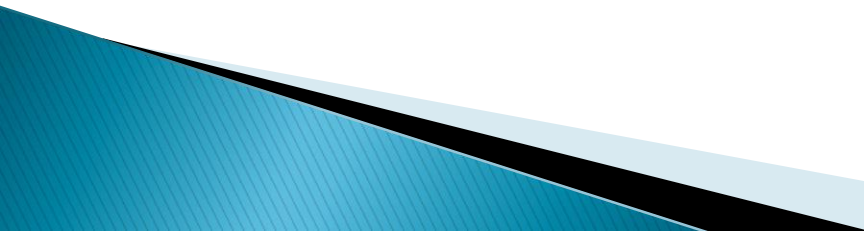
微電影是個新名詞，目前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可以認為它是短片，也可以說它是行銷廣告。

微電影是個新興的媒體，一般而言，多是利用網路平台加以傳播，不受時間、地點等限制，可在電腦、手機上觀看。

微電影 (Micro Movie 或 Micro Film)

微電影起源於2007年，在巴黎市政府的法國影像論壇的第三屆口袋影展 (Pocket Film Festival) 中提出的「第四螢幕理論」。

微電影不是純創作的短片 (SHORT FILM)。短片是較短的劇情片。而微電影是異於電影創作的行銷方法，為故事行銷的一種分支。



社團拍攝的微電影，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學務處或公關組拍攝的照片，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專利權之取得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7III)。

依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7IV)。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專§7 I)。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7 II)

依第1項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7IV)。

專利法第8條規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權益者，無效(§9)。

創用CC (Creative Commons)

- 創用CC (Creative Commons) 是一個非營利組織，該組織提供同名的一系列著作權授權方式。創用CC組織的主要宗旨是使得著作物能更廣為流通與改作，作為其他人據以創作及共享，並以所提供的授權方式確保上述理念。
- 透過創用CC，即可獲得重製、傳輸等權利。
- 原則上，創用CC 授權條款，已註明除了重製、散布等權利地位，所有涉及「公開模式」演示與播送的態樣，亦是一併容許被授權人進行利用的範圍。
- 是以，採用創用CC的著作，原則上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創用CC (Creative Commons)

- 依據現行的著作權法，著作權人享有所謂的「所有權利保留」(All Rights Reserved)。
- 原則上任何人欲利用其著作，都要事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否則有可能會侵犯著作權。
- 2001年在美國成立 Creative Commons 的組織，提出「保留部份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的制度，2002年發布CC授權條款，透過四大授權要素的排列組合，提供了六種便利使用的公眾授權條款。這種公眾授權條款，在台灣稱為「創用CC授權條款」。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在2003年11月成為在台灣*i*Commons計畫的合作機構，

創用CC的四個要素

- 姓名標示(Attribution)
- 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 非商業性(Non Commercial)(N.C.)
- 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
- 禁止改作(No Derives)(N.D.)
- 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變形或修改。
- 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
- 若變更、變形或修改原著作，則僅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CC的四個要素

- 創用CC (Creative Commons) 是一個非營利組織，該組織提供同名的一系列著作權授權方式。創用CC組織的主要宗旨是使得著作物能更為流通與改作，作為其他人據以創作及共享，並以所提供的授權方式確保上述理念。
- 透過創用CC，即可獲得重製、公開傳輸等他人著作之權。
- 原則上，創用CC 授權條款，已註明除了重製、散布等權利地位，所有涉及「公開模式」演示與播送的態樣，亦是一併容許被授權人進行利用的範圍。
- 是以，採用創用CC的著作，原則上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創用CC的六種授權條款

- 姓名標示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創用CC的六種授權條款

● 姓名標示

-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惟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創用CC的六種授權條款

●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不得修改該著作。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亦不得修改該著作。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研究生小明撰寫論文過程中，指導教授大雄予以指導。學位論文完成後，著作權屬於何人所有？大雄可否要求將其中某一節與小明共同發表？

依《學位授予法》第7及第9條，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在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方能授予碩、博士學位。既然是學位論文，著作人一定是學生，而且在論文完成的當下便自動享有。

若指導教授僅作觀念上的指導，而未參與著作，指導教授當然不是著作人。

如果教授參與論文的撰寫或修改，但因為教授主觀上，沒有要和學生合寫論文的意圖，所以仍不應被視為是共同作者。且若指導教授幫忙學生撰寫論文，應該違反了學位授予法的規定。

至於指導老實能否要求掛名與學生為共同著作人，容於後述。

學術倫理
與
著作權之侵害

學術倫理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黃育欽副司長)

學術倫理即學術社群內從事學術研究人員之行為規範，屬於學術自治範圍內應堅守的基本工作倫理及必須遵守的規範。

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黃育欽副司長)

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

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 公正之虞者，公權力才會介入。

科技部能做的行政處分，只及於科技部的獎補助事項，故科技部僅處理與科技部獎補助有關的學術倫理行為。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造假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變造或研究成果。

抄襲--援用他人申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抄襲重大者，以抄襲論。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造假——「捏造」(Fabrication) (又稱造假) 意指研究者偽造、虛構研究過程中不存在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數據、圖片或結果，並將虛構的研究資料或成果記錄或發表。而在申請研究計畫或經費補助時，若研究者提供不存在的申請資料，也算是捏造的行為。資料來源：Elsevier (2014)、科技部 (2014)

變造——「篡改」(falsification) (又稱變造) 意指研究者不正當地操弄研究資料、儀器設備或研究過程，或更改、刪除真實的數據、圖片及結果的行為 (Elsevier, 2014)。

篡改包含故意隱藏未符合理想或矛盾的研究成果、過度美化資料，從而導致研究結果無法正確呈現等行為。此外，在申請研究計畫或經費補助時，若研究者提供不實變更的申請資料，也算是篡改的行為 (科技部, 2014)。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黃育欽副司長)

隱匿--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重複--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引註不當--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其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效果

-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科技)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8)
-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一)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10)
- ◆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一)書面告誡。(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效果

立委鍾佳濱表示，台灣近5年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共83件，其中以抄襲類型居多，科技部對於違反學術倫理作者，其中有54件遭到科技部停權，有3成遭到科技部口頭告誡，實際追回獎勵件數只有5件。(風傳媒)

中研院士曾志朗昨呼籲，教育部、科技部勿再粉飾太平，要學大陸宣示違反學術倫理「零容忍」(聯合新聞網)

如果違反學術倫理因而獲得補助或獎勵，有可能構成刑法第339條上的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某老師接受機構委託進行某項目的實證研究
，後來又將該研究結果用於教育部或科技部
專案研究案。可以嗎？

有無違反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

- ◆ 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可能會涉及「重製權」或「改作權」的侵害。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三(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三(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六)重複--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有無違反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

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92條規定「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依(原則)第七項(二)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十二、(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一)書面告誡。(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某研究生因為工作繁忙，來不及在期限內
完成學位論文，只好出錢請學長代寫學位
論文。可以嗎？



代寫論文有無違反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

- ◆ 代寫論文有無違背公序良俗？
- ◆ 民法第72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 ◆ 學位授予法第7-2條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 學位授予法第7-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代寫論文有無違反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代寫論文有無違反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 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1. 書面告誡。2.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3.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 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4.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10）

代寫論文有無違反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代寫論文有無違反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第八點、(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
- 第十二點、(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之侵害

- 要件
- 1. 侵害之故意
- 2. 侵害之行為
- 3. 不法之行為
- 4. 侵害了權益
- 5. 造成了損害
- 6. 具因果關係

著作權侵害之態樣與責任

大華節錄小美的碩士論文後刊登到學術刊物，但大華以小美的指導教授大雄為第一著作人，大華為第二著作人。小美乃提出檢舉。問大華是否構成抄襲？

- 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若其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
- 若簽署「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且日後不得投稿」則屬著作人「拋棄」著作財產權，此時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消滅而進入「公共領域」，任何人皆得利用該著作。
- 但若就他人以拋棄之著作，原文照抄或是加以改作，雖然不會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但是仍可能侵害原著作人之的人格權。更者；因為既係抄襲他人著作，則會欠缺「原創性」而無法取得著作權。另外也違反學術倫理。
- 若小美將著作權讓與或授權呢？

指導教授有無著作權？

- 著作權法第36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 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不能再行使權利，也不可以再作授權，若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自己能再行使權利，也可再授權第三人。
- 「著作財產權的讓與」後，由受讓人取得該著作財產權，至於「著作利用的授權」，著作財產權仍保留在原來的著作財產權人身上使用。因此大華抄襲小美的著作，即便經教授同意，個人以為這不僅違反了學術倫理更違反著作權法。

某課程老師參考其他幾位教授的教科書，加以剪貼，而後出版教科書，是否會侵害他人著作權？

某課程老師參考其他幾位教授的教科書，加以剪貼，而後出版教科書，是否會侵害他人著作權？

- ◆ 編輯著作是指「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7)」就資料之選擇及編輯具有創作性者是之。故編輯著作，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能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及作者之個性者，始足當之。而就資料之選擇而言，如編輯者予以衡量、判斷，非機械式的擇取，通常即得表現其創作性(104年度台上字第1139號判決)。
- ◆ 第47條規定「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本校學生利用校園網路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侵害他人資訊系統，學校或負責管理的電算中心，須否負擔責任？

- ◆ 學校雖然有責任對於校園網路資源的使用行為進行宣導與管理，但目前我國著作權法並沒有賦予網路資源的提供者或管理者必須主動偵測、探查著作權侵害的行為，或負有預防著作權侵害行為發生的責任，因此只要學校或電算中心只要沒有參與個別的著作權侵害行為，原則上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責任。
- ◆ 學校或電算中心只要依據著作權法第6章之1「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相關規定協助處理著作權侵害的案件，即可免於著作權侵害的責任(§90-4至§90-12)。
- ◆ 民國90年教育部制頒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各級學校都已遵守依規定辦理，應該對校園網路的管理有所幫助。

本校學生利用校園網路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侵害他人資訊系統，學校或負責管理的電算中心，須否負擔責任？

- ◆ 另外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12)。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主管機關(§14 I II)。
- ◆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15 I)。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19)。

某校職員參考其他學校相似的計劃案，加以修改，而後完成該該校的計畫案，而後以該單位名義申請教育部補助。是否會侵害他人著作權？



重製：是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就接觸及實質相似二要件，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判斷之。所謂接觸，分為直接接觸與間接接觸；間接接觸，係指依社會通常情況，行為人具有合理機會接觸或可輕易取得或可輕易見聞該著作物而言。所謂實質相似，包含量與質之相似，應就爭執抄襲部分著作之文字及非文字部分加以比對分析，如認二者相似程度頗高或屬著作之主要成分，縱使僅占著作之小部分，亦構成實質相似。

如果該職員未獲得授權，而逕行加以重製或是改作，就會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權之處罰

- ◆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侵害著作權之處罰

- ◆ 第91條之1規定：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侵害著作權之處罰

- ◆ 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合理使用

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學校圖書館為典藏品數位化存檔，乃對其所收藏校內教授之著作為影印「重製」，該校圖書館為恐其所藏之DVD、VCD或CD遭讀者破壞或毀損，而擅自重製並將前述重製物予以出借給學生閱讀或觀賞。若學生洽借館藏DVD，並要求燒錄備份。以上述行為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1.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2.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3.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本條係為特定機構收藏之需要而准許重製，但僅限於「重製」，而不允許「改作」。但學生不可要求「重製」。

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學校圖書館將他人著作予以數位化應屬重製行為，原則上，應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讓與，否則應屬侵害他人著作權，除非該館之行為合於本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而得阻卻違法，圖書館為藏絕版書而擅自複印亦應有該條之適用。

但是出借可否以「重製」品出借？因著作財產權不包括「出借」，因此理論上可以。因為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編輯權、散布權、出租權。不包括出借。

老師為教學需要，乃將其他教授之著作「重製」為PPT，上課時播放給學生觀看並為解說，學生將之下載以備考試複習之用。以上述行為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

老師可適用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學生適用第65條規定。

但若老師的PPT，已達「編輯」的程度，則可能成立「編輯著作」。但應不可侵害原著作人之著作權，且應得著作權人之授權。

謝謝聆聽

敬請指正

